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簡宗洽
電話：049-2221563
傳真：049-2200549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1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縣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核備乙案，經審核結果准予核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3年4月21日成功重字第113號及103年5月26日成功重字第117號函。

正本：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衛區土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2. 980714 公頃
一	1. 私有土地面積	2. 816128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 164586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000000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 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 135816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 135816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00000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54 人
	1. 私有：	52 人
	2. 公有：	2 人
四	申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33 人 63.46 %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面積：	2. 181100 公頃，佔 77.45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332,051,54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11,140 元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 481409 公頃
	1. 臨街特別負擔×(1-C)	0. 150501 公頃
	2. 一般負擔：	0. 330908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71,756,000 元

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22,638,471 元
九		每平方公尺地價：	13,668 元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360539 公頃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2269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094803
		$\frac{3,309.08 \times 11,140}{13,668 \times (29,807.14 - 1,358.16)}$	
		= 0.094803	
十三	費用負擔係數：		0.222126
		$\frac{71,756,000}{13,668 \times [29,807.14 - (1,358.16 + 4,814.09)]}$	
		= $\frac{71,756,000}{323,041,676.52}$ = 0.222126	
	平均負擔比率：		35.37 %
	1. 公共設施負擔：		16.92 %
	2. 費用負擔：		18.45 %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0.481409 / (2.980714 - 0.135816) = 0.1692 = 16.92\%$	
	2. 費用負擔比率：		
		$71,756,000 / (13,668 \times (29,807.14 - 1,358.16)) = 0.1845 = 18.45\%$	

重劃會：

製表人：王金蕊

